

2021 年有关视光师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

结果摘要

- 2021 年有关视光师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视光师统计调查), 涵盖截至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已根据《辅助医疗业条例》(第 359 章) 的规定, 于香港视光师管理委员会注册的视光师并提供书面同意经邮寄或电邮收取有关视光师统计调查的资料。
- 在截至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于香港视光师管理委员会注册的 2 269 名视光师中, 905 名同意经邮寄或电邮收取有关视光师统计调查的资料。所涵盖的视光师人数为 905 名。
- 在视光师统计调查所涵盖的 905 名视光师中, 有 372 名作出回应, 整体回应率为 41.1% (见图)。
- 在 372 名回应的视光师中,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有 360 名(96.8%)为在本港从事经济活动(「在职」)*†的视光师, 而有 12 名(3.2%)没有在本港从事业内工作*‡(见图)。
- 在 360 名在职视光师中, 354 名(98.3%)在本港从事视光学专业、两名(0.6%)因暂时有病在身而未能上班、一名(0.3%)正在寻找视光学专业工作及三名(0.8%)报称能够上班, 但因相信本港视光学专业工作暂无空缺、正准备上任新的本港视光学专业工作或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视光学专业岗位而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工作。
- 下文所载的统计调查结果, 是根据 354 名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本港从事视光学专业并作出回应的视光师所提供的资料而制备的。由于部分问卷资料不全或进位关系, 下文所载的百分比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见图)。
 - (i) 354 名经点算在本港从事视光学专业的在职视光师中, 291 名(82.2%)为男性, 62 名(17.5%)为女性, 一名(0.3%)没有注明性别, 整体性别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数)为 469。剔除一名没有注明年龄的回应者, 余下 353 名在职视光师的年龄中位数为 56.0 岁。
 - (ii) 我们要求在本港从事视光学专业并作出回应的在职视光师填写其主要职位§的特征。在 354 名在本港从事视光学专业的在职视光师中, 322 名(91.0%)填报在私营机构工作、23 名(6.5%)在政府、学术机构及资助机构工作、三名(0.8%)在医院管理局工作及六名(1.7%)没有注明主要职位所属机构类型。
 - (iii) 在 354 名经点算在本港从事视光学专业的在职视光师中, 89.8%报称把大部分工作时间用于视光护理服务、而 4.2%报称把大部分工作时间用于行政 / 管理、1.7%报称教学及 1.1%报称研究为其主要工作范围。
 - (iv) 经点算的 354 名在本港从事视光学专业的在职视光师每周工作时数(不计用膳时间)的中位数为 48.0 小时。当中, 59 名(16.7%)需作随时候召工作(不计日常职务时间), 每周随时候召工作(不计日常职务时间)时数的中位数为 24.0 小时。

* 是次统计调查中用以界定从事经济活动及非从事经济活动的准则, 均参照国际劳工组织所提出并获香港政府统计处所采用的建议。

† “从事经济活动”的视光师包括: (a) “就业”视光师 - 统计调查期间在本港从事视光学专业的视光师。(b) 待业”视光师 - (i)在统计调查期间并没有在本港从事视光学专业; (ii)在统计调查前7天内能够上班; 及(iii)在统计调查前30天内正在本港寻找视光学专业工作的视光师。

如回应者有寻找在本港从事视光学专业工作, 但因暂时有病在身而未能上班, 仍会被界定为“待业”。

回应者如果符合上述(i)和(ii)的条件, 但在统计调查前30天内没有寻找工作的原因为相信本港视光学专业工作暂无空缺、正准备上任新的视光学专业工作、即将开展视光学专业的生意或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视光学专业岗位, 则仍会被界定为“待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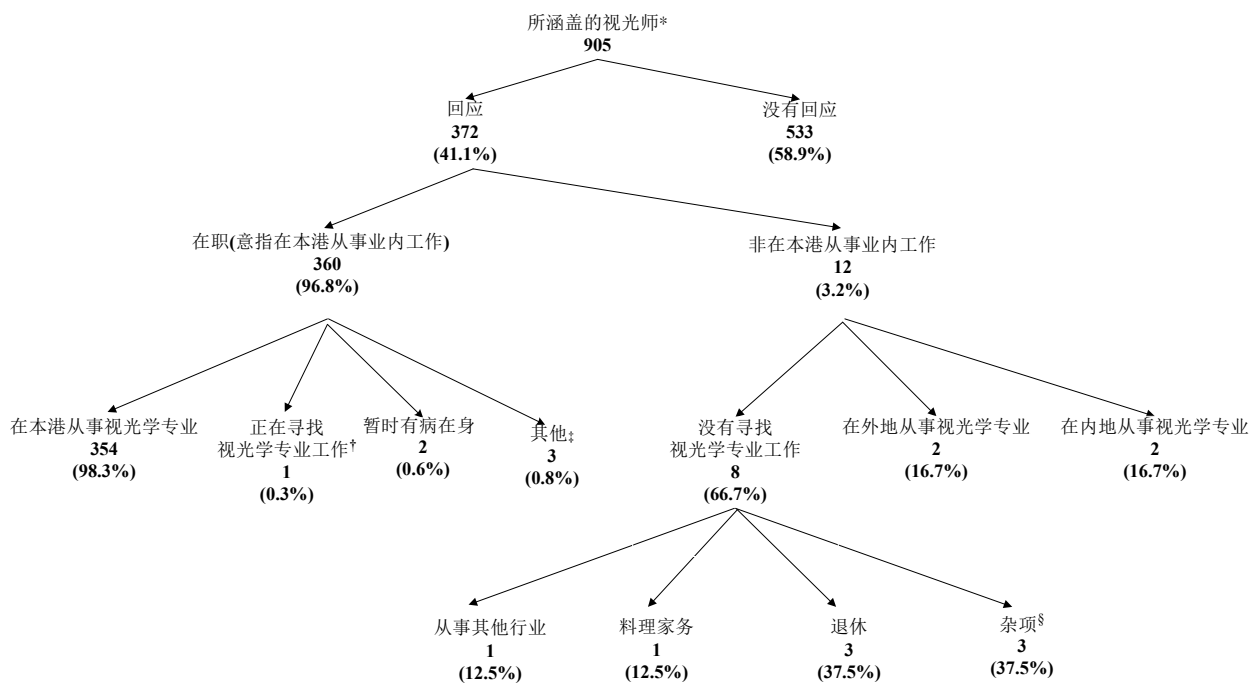
‡ “非从事经济活动”的视光师包括在统计调查期间并没有在本港从事视光学专业的视光师, 不包括在统计调查期间休假及“从事经济活动”但“待业”的视光师。

§ 主要职位是指占视光师大部分工作时间的职位。

➤ 在 12 名经点算非在本港从业内工作的视光师当中(见图):

- (i) 八名(66.7%)在经点算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业内工作。该八名非在本港从业内工作的视光师没有寻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 三名(37.5%)已退休、一名(12.5%)正从事其他行业、一名(12.5%)忙于料理家务、一名(12.5%)已移民、一名(12.5%)正在进修及一名(12.5%)希望休息 / 不想工作 / 财政上没有需要。
- (ii) 两名(16.7%)填报在内地执业及两名(16.7%)填报在外地执业。

所涵盖视光师的经济活动身分



注释：* 有关数字是指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根据《辅助医疗业条例》(第 359 章)的规定, 于香港视光师管理委员会注册的并提供书面同意经邮寄或电邮收取有关视光师统计调查资料的视光师。

† 有关数字指(a)在统计调查期间并没有在本港从事视光学专业;(b)在统计调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及(c)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正在寻找本港视光学专业工作并作出回应的视光师人数。

‡ 有关数字指(a)在统计调查期间并没有在本港从事视光学专业;(b)在统计调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及(c)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本港视光学专业工作, 由于相信本港视光学专业工作暂无空缺、正准备上任新的本港视光学专业工作或正期待重返本港的原任视光学专业岗位并作出回应的视光师人数。

§ 有关数字指报称进修、移民或希望休息 / 不想工作 / 财政上没有需要并作出回应的视光师人数。

由于进位关系, 百分比的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